

附件 1:

2020 年度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9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罗源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部门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51	4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罗源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县检察院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委部署要求及本次县人大会议精神，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奋力推动罗源检察工作新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强化检察职能，在围绕中心服务保障大局中展现新作为。精准对接县委中心工作，深化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打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做好检察环节综治维稳工作，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深入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及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深入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强化生态文明司法保护，依法保护罗源青山绿水。加大对食品药品、涉农等领域犯罪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一号检察建议”持续落实。

（二）着力聚焦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工作中谋划新举措。突出法律监督主业，树立在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和双赢多赢共赢新理念，与相关执法司法部门形成良性、互动、积极的工作关系。以促进规范司法，实现公平正义为目标，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强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提升调查核实在各类监督工作中应用频率，强化检察建议规范化管理，全方位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三）着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在改革发展中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员额管理、办案团队、绩效考核等制度。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巩固和深化内设机构改革成果，推动各职能部门协同高效运转。持续完善检察官司法办案监督考核体系，着力规范检察官履职行为。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持续落实捕诉一体、精准量刑等工作机制，强化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持续加强与纪委监委沟通交流，提高工作衔接机制运行效能，依法惩治腐败。持续推进智慧检务平台建设，提升检察信息化水平。

（四）着力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在全面从严治检中提升检察干警新形象。持续强化政治建检，始终把讲政治贯穿落

实到职能履行、队伍建设和检察改革各环节。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培塑党建品牌，持续落实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机制。强化育人导向，紧贴司法实践，不断丰富创新岗位练兵方式，着力提高干警业务能力，同时注重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形成合理检察人才梯队。严实管人导向，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锲而不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落实阳光检察，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以公开促公信，以公正赢满意。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4.24	一、基本支出	1,403.1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36.8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63.3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30.00	二、项目支出	731.05
收入总计	2134.24	支出总计	2,134.2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134.24	1704.24	1630.24		74.00					430.0000	
824003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134.24	1704.24	1630.24		74.00					430.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34.24	836.89	2.97	563.33	731.05	2134.24	1704.24	1630.24		74.00					430.00		
824003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184.70	620.80	2.97	560.93		1184.70	1034.70	1034.70							150.00		
824003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05				704.05	704.05	424.05	350.05		74.00					280.00		
824003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824003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40	2.40	2.40									
824003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8	72.18				72.18	72.18	72.18									
824003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5	70.15				70.15	70.15	70.15									
824003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4	56.84				56.84	56.84	56.84									
824003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2	16.92				16.92	16.92	16.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4.24	一、基本支出	1253.1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36.8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7
		公用支出	413.33
		二、项目支出	451.05
收入总计	1704.24	支出总计	1704.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04.24	1253.19	451.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4.70	1034.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05		424.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00		2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8	72.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5	70.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84	56.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92	16.9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0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6.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
310	资本性支出	517.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53.19
30101	基本工资	165.00
30102	津贴补贴	189.72
30103	奖金	110.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87
30201	办公费	32.0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4	手续费	0.15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0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8
30305	生活补助	2.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06	大型修缮	19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5.5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5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无内容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罗源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134.24万元，比上年减少1407.17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04.2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3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04.24万元，比上年减少1407.1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36.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7万元，公用支出413.33万元，项目支出451.0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04.24万元，比上年减少223.76万元，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的经费被扣除，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1034.7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等。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0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支出、购买办案装备支出、特定项目支出等。

(三) 其他检察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购买装备支出。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0.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

(七) 住房公积金 56.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八) 提租补贴 16.9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3.1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3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3.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6.5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4.96%，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逐年减少公务接待费的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逐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的预算。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罗源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31.05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0年部门业务费资金申请731.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1.05万元,结转结余资金280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效益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罗源县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88万元,比2019年减少693.0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罗源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96.39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罗源县人民检察院及所属的预算单位

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